

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院发〔2026〕11号

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加分实施细则

一、工作组织

成立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学院纪检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系主任、本科毕业班辅导员。

二、奖项或荣誉级别的认定

1. 国内奖项或荣誉须提供证书原件，具体级别原则上以获奖证书的公章为准，若相关证书丢失，须补办证书或提供主办方单位的书面证明；国外奖项或荣誉由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 除学校另有规定，对于不属于学科或科技竞赛的活动和比赛，学院原则上不予以认定。

3. 在外省获得与名录中同名奖项的，省部级奖项参照北京市级加分。

4. 上述原则无法确定奖项或荣誉级别的，或出现有新增项的，由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加分及加分等级。

三、奖项或荣誉加分原则

1. 学生各项加分总计不超过3分。

2. 全程参加国内交流项目，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40%的加1分，其余加0.5分；全程参加一个学期以上的国际交流项

目，成绩优秀者，加1分。

3. 年内各相同名称竞赛奖项或荣誉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不同年度，相同竞赛可以累加，同一荣誉称号不累加。

4.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获相关荣誉、退役大学生士兵、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等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5〕51号）执行。

5. 国家级一等奖项或荣誉最高加1.5分，省部级一等奖项或荣誉最高加1分，校级一等奖项荣誉最高加0.5分，校级三等不加分。具体如下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1.3	1.1
省部级	1	0.8	0.6
校级	0.5	0.3	/

6. 多人组队参加学科或科技竞赛等获奖的，原则上以奖项等级加分为基础，队长按照100%加分，国家级竞赛队员按70%加分，省部级竞赛队员按60%加分，校级竞赛队员按 $[(\text{奖项分数} \times 2) / \text{团队人数}]$ 加分。

注：不能确定队长的，所有参赛成员按照“队员”加分，或提供比赛主办方出具的贡献度排序。如果选择提供贡献度排序，则按名单从前到后以0.1为梯度递减，最低递减至0.1。团队在全校任何学院提交的贡献度排序必须一致，且团队所有成员在本学院申请此奖项加分时都需使用该加分方案。

四、各类竞赛/荣誉称号加分项目

见附件1。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加分实施细则》（院发〔2025〕2号）同时废止。

未尽事宜由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各类竞赛、荣誉称号加分项目

附件2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发〔2025〕51 号】

北京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 各类竞赛、荣誉称号加分项目

竞赛/荣誉称号名称	赛区/类别	认定级别	分值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校内选拔赛	校级	/	0.3	0.5
全国口译大赛		国家级	1.1	1.3	1.5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外研社”系列比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21世纪杯”或“外研社杯”系列比赛校内选拔赛	校内选拔赛	校级	/	0.3	0.5
“外教社杯”青年人才国际胜任力大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校内选拔赛	校级	/	0.3	0.5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校内选拔赛	校级	/	0.3	0.5
全国高校大学生外语水平能力大赛（日语组）		省部级	0.6	0.8	1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级	1.1	1.3	1.5
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	决赛	国家级	1.1	1.3	1.5
	复赛	省部级	0.6	0.8	1
	初赛	校级	/	0.3	0.5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级	1.1	1.3	1.5
“人民中国杯”日语写作大赛		国家级	1.1	1.3	1.5
“人民中国杯”日语词汇大赛		省部级	0.6	0.8	1
全国编译大赛（日语组）		国家级	1.1	1.3	1.5
京津冀“行知学园杯”日语短剧表演大赛		省部级	0.6	0.8	1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		国家级	1.1	1.3	1.5
“沪江杯”科技翻译大赛		省部级	0.6	0.8	1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华北赛区	省部级	0.6	0.8	1
笹川杯品书知日本作文大赛		省部级	0.6	0.8	1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省部级	0.6	0.8	1
北京日语教师会杯日语朗读大会		省部级	0.6	0.8	1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参赛对象：非英语专业在校本科生）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校内选拔赛	校级	/	0.3	0.5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本科学术创新大赛		省部级	0.6	0.8	1
“普译奖”全国大学生翻译比赛		校级	/	0.3	0.5
“普译奖”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		校级	/	0.3	0.5
北京高校日语配音大赛		校级	/	0.3	0.5
日本侨报社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		校级	/	0.3	0.5
全国德语配音大赛		省部级	0.6	0.8	1
北京科技大学外文电影配音大赛		校级	/	0.3	0.5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校内选拔赛	校级	/	0.3	0.5
北京科技大学“多语种生成人工智能创意创新比赛		校级	/	0.3	0.5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校内选拔赛	校级	/	0.3	0.5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0.6	0.8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1.1	1.3	1.5
“挑战杯”系列竞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赛	国家级	1.1	1.3	1.5
	北京市赛	省部级	0.6	0.8	1
北京科技大学“摇篮杯”创新创业竞赛（除创意赛外）		校级	/	0.3	0.5
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SRTP）		校级	/	0.3	0.5
三好学生	北京市	省部级	1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	北京科技大学	校级	0.5		
优秀学生干部	北京市	省部级	1		
	北京科技大学	校级	0.5		

北京科技大学87校友基金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	0.5
首都先锋杯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省部级	1
全国钢铁行业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团员		省部级	1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级	0.5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校级	0.3
北京科技大学十佳班长、十佳团支书		校级	0.5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校级	0.5
北京科技大学“道德风尚奖”（个人）		校级	0.5
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北京市	省部级	1
	北京科技大学	校级	0.5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51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修订后的《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5年9月4日

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落实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推动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面考核，科学遴选。通过推免工作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深化学校教学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与领导

1.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招生就业处、体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政策和计划，制定本校推免工作方案。纪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2.各学院和相关单位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动员、审核、推荐和材料报送等工作。

三、回避制度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主动排查，建立回避报备清单。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回避。本校教职工有子女或推免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必须向推荐单位主动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推荐条件

1.我校由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注册在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记录，无未解除的违纪受处分记录，不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综合排名达到推荐类别的要求。

6.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合格。

7.定向培养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并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五、排名依据

1.各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依据由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2.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按专业教学计划前三年的必修课和实践环节统计计算。

3.参加学科或科技竞赛拥有个人获奖证书者可获得附加分。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1.5 分，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0.5 分。

4.学生参加由校团委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艺术比赛获奖者，经校团委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5.学生参加由体育学院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奖者，经体育学院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6.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个人荣誉称号者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7.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获校级十佳志愿者、志愿之星、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8.全程参加国内交流项目，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 40%者加 1 分，其余加 0.5 分。全程参加一个学期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成绩优秀者，加 1 分。

9.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行为的，加 0.5 分；同时荣获嘉奖及以上荣誉的，加 1 分。综合成绩加分不得超过 1 分。

10.学院可将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作为加分项，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认定标准，原则上每项最高不超过 1.5 分。

11.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由各学院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公示后实施。

六、推荐类型及要求

1.普通类及列入学校各项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单位负责。

2.教育部民族司下达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综合排名要求前 30%（含）。

3.学术专长类、学生工作类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综合排名

要求前 50%（含）。

4.研究生支教团、退役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综合排名要求前 60%（含）。

5.各学院及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具体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实施办法中应包括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严格的工作程序和细致的工作方案。

七、推荐办法

1.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的排名依据对各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将排名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并进行公示。

2.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和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各类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并分配到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工作方案进行公示并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3.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种类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进行申请，按要求向各相关单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各相关单位的推免工作小组按工作方案确定的方式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汇总。

5.教务处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在“推免服务系统”提交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6.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

目录，填报志愿，按报考单位要求完成复试及录取确认等工作。

八、附则

1.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3〕32 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